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31,228,01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6,081,241股之55.68%。
列 席：吳東義董事、郭俊良董事、蔡志瑋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通律法律事務所楊永成律師

主席：陳淑敏董事長



記錄：吳川燊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簡明彥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1,228,010股，有效表決權數為31,228,010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323,972權	7,840,474權	31,164,446權	99.79%

反對權數	0權	6,553權	6,553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8,011權	57,011權	0.18%
未投票權數	49,000權	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186,212,144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18,621,214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68,243,723元，每股配發新臺幣3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採個別辨認方式，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份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5.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1,228,010股，有效表決權數為31,228,010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323,972權	7,840,475權	31,164,447權	99.79%
反對權數	0權	6,552權	6,552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8,011權	57,011權	0.18%
未投票權數	49,000權	0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47,669,055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85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1,228,010股，有效表決權數為31,228,010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323,972權	7,840,475權	31,164,447權	99.79%
反對權數	0權	6,552權	6,552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8,011權	57,011權	0.18%
未投票權數	49,000	0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暨公司治理推動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1,228,010股，有效表決權數為31,228,010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323,972權	7,840,475權	31,164,447權	99.79%
反對權數	0權	6,552權	6,552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8,011權	57,011權	0.18%
未投票權數	49,000權	0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主管機關暨公司治理推動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1,228,010股，有效表決權數為31,228,010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323,972權	7,840,474權	31,164,446權	99.79%
反對權數	0權	6,553權	6,553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8,011權	57,011權	0.18%
未投票權數	49,000權	0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淑敏	1.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東義	1.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Terasilicon Co., Ltd 董事 3. 雷捷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俊良	1. 正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全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1,228,010股，有效表決權數為31,228,010權，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23,323,972權	6,967,833權	30,291,805權	97.00%
反對權數	0權	6,568權	6,568權	0.02 %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權數	0權	880,637權	929,637權	2.97%
未投票權數	49,000權	0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就一〇六年營業成果與一〇七年營運展望歸納整理說明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摘要整理一〇六年度所達成的具體成果如下：

1. 完成毫米波天線量測實驗室建置，不僅研發團隊得以加速產品開發效率、開展創新應用並加深技術深度，同時業務面亦已與多家網通客戶密切展開產品面多元的合作。昇達集團長久以來都以研發與創新作為核心策略，毫米波天線量測實驗室不僅是無線通訊上的重要資本支出，在 5G 天線產品應用上也能提升產品開發效能，同時亦在未來無線通訊與物聯網等相關領域扮演至為關鍵之角色。
2. 擴充研發團隊人力並調整研發團隊之分工與人力養成計畫，搭配研發資源的投入，達到加速推進各項研發專案、提供客戶創新技術的突破與拓展產品廣度；同時亦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與學術機構協同培訓產業菁英、深耕通訊技術與促進產品應用之創新，對於公司日後擴大研發布局、掌握市場商機必有相當助益。
3. 完成以建構組織整體核心能力為目標的人力配置調整，此項調整過程同時進行流程優化，也強化成本面的創新思維、突破管理思考框架，由細節中掌握問題並改善問題的能力，建立能更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的戰鬥團隊。預期日後對善用人力資源、發揮精實戰力，進而達到提升公司競爭力帶來長遠效益。
4. 順利合併正通科技與參與雷捷科技投資，使產業鏈整合與延伸營運範疇上更跨大前進步伐；憑藉過去深耕通訊產業所建構的基礎，本年度在營運範疇拓展上有了顯著的成果，不僅跨入穩定獲利且具有高度成長性的電信基礎通訊設備領域，並切入無線通訊積體電路設計之 5G 毫米波應用市場。預期逐步延伸產品運用面後，可望增添營運動能，帶動持續成長的新契機，創造集團整體價值。

過去一年，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研發的具體成果強化了集團核心競爭力，而持續提供高端技術產品更是昇達集團與各大廠的長期信賴與發展的最佳根基；此外，在擴大營運範疇上也取得具體成果，著眼集團在未來大數據時代之長期發展，一〇六年度之策略布局具高度延續性，預期對未來數年產生可觀之實質效益。

茲就一〇六年度之營運相關數據彙整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昇達科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 1,482,51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516,352 仟元，減少 2.2%。合併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267,369 仟元及 205,23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56,039 仟元及 236,781 仟元，分別增加 4.4%及減少 13.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集團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營業收入	1,482,514	100
營業成本	912,444	62
營業毛利	570,070	38
營業費用	302,701	20
營業淨利	267,369	18
稅前純益	256,929	17
稅後純益	205,238	14

綜合來看，一〇六年度於匯率相對不利的環境之下，在營運上走過上下起伏的一年，合併營收上雖有下半年市場佈建延緩影響，以致有些微衰退，但合併毛利率方面卻展現公司整體強勁競爭力，加上集團營業費用的適當控管，營業淨利續創歷史新高。預期一〇七年度市場需求成長的看法不變，且持續樂觀看待一〇七年度的營運成果。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7	2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61	221.45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7.18	240.69
	速動比率		161.62	209.75
	利息保障倍數		120.11	131.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49	10.04
	權益報酬率		11.33	13.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83	49.64
		稅前純益	49.81	53.78
	純益率		13.84	15.62
	每股盈餘(元)		3.61	4.27

一〇六年度，在前 5G 時代，全球通訊產業觀望及下半年緩步成長，及受到市場匯率影響因素，皆反映在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上，一〇六年度較一〇五年度呈現微幅下修，而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指標上，本年度財務體質持續穩健。整體而言，由財務指標反映昇達科在一〇六年度仍維持一貫的優良表現。

(四)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投資主要重點在於因應新一代通訊效率與品質需求，而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同時配合市場端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產品應用為主。相關研究發展支出整理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7,995	92,489
營業收入	1,482,514	1,516,352
比率 (%)	7.28	6.10

在專利開發方面，一〇六年度已在美國與大陸合計 3 件專利審查中。另有 2 件分別於美國與中國發明專利預計一〇六年度提出申請，亦預期將可通過審查。上述研發成果，除顯示昇達科具備優秀研發實力之外，這些研發成果均與 4G 乃至於未來 5G 的發展應用息息相關，不僅目前已通過客戶認證、並持續量產交貨中，此外，由於符合產業趨勢與獲得客戶實質上的應用實證，預期對公司在中長期通訊市場開發上更具有實質上的助益。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產能規模，滿足需求增長：

因應 5G 與物聯網發展趨勢，以及智慧生活的新興浪潮，未來數年的營運將可望持續加溫，其所帶動的營收與獲利增幅將極為可觀。除了預期 5G 發展將帶動產能需求大爆發，但在 5G 產品量產前，今年度公司營運面已可預見將會有較明顯的增長需求。因應如此短、中期展望，勢必在今年度擴大資本支出，生產設備與人力將採逐季擴增的規畫，穩健擴增產能規模、積極因應市場變動，以掌握營運面長期成長的榮景。

2. 整合資源投入 5G 產品開發：

以集團產品技術創新為戰略思維之下，整合並協調集團之各種資源與優勢，擴大 5G 產品開發能量。除與頂尖產學研合作以掌握 5G 產品的發展趨勢外，更取得與客戶在 5G 產品的協同研發，強化合作夥伴關係、緊密合作，進一步掌握 5G 爆發性增長的潛在商機。

3. 擴增成本優化廣度，提升集團競爭力：

延續過去成本優化已累積的經驗成果，延伸到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即導入成本優化工程，掌握成本控制關鍵，並將成本優化的成功案例複製於不同產品上，擴大並及於集團相關企業的成本優化項目，藉此可望達成成本持續降

低、提升毛利率與產品競爭力的優勢，以期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建立進入障礙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以客觀條件進行觀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狀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據此，無線通信的智慧生活願景及5G與物聯網等議題已為世界各重要經濟體之發展重點，而無線通信的諸多應用更將成為全球商業主流。在整體產業發展處於高度成長之際，對提供無線通訊關鍵元件的昇達科而言，在通訊市場保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上雖然每年多少都有些許不同，但大致上變動應屬不大，因此對於公司營運面並不會因此產生太大影響。

四、未來發展策略

無線通信技術已不斷滲透人們生活，特別是在5G時代來臨時，萬物聯網將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這股潮流將會席捲全球，相關週邊產業蓬勃發展已成不可逆之趨勢。展望未來大數據時代之物聯網商機，全球通訊產業莫不以創新應用積極推向市場與導入個人生活。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踏實、專注聚焦、精益求精』的態度並獲得客戶滿意所肯定，未來昇達科仍將延續此項精神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同努力，以期實踐昇達科成為『無線通訊產業最值得仰賴的元件供應商』之使命，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員工可發揮潛能的舞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繼續發揮企業價值而努力。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昇達科的支持與鼓勵，並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們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陳淑敏



總經理： 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個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興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並明確獨立董事職權，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以前年度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 100,08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針對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考量為民國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各子公司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的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特定交易條件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與部分客戶約定特定交易條件，該等特定交易條件可能造成相關銷貨交易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此將對特定交易條件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考量為民國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交易條件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對特定交易條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年底一段期間之特定交易條件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交易條件之前二大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730	16	\$ 143,76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94	1	33,15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二九）	500	-	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44,318	7	221,4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7,602	1	8,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443	-	1,8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906	3	58,877	3
1410	預付款項	8,990	1	10,9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080	-	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963	29	478,670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1,834	6	111,83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6,379	33	612,00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640,233	32	638,882	3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814	-	13,2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30	-	6,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3,680	-	10,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0,170	71	1,392,683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07,133	100	\$ 1,871,35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20,000	16	\$ 1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9	-	1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2,513	2	65,7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2,094	1	16,72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93,999	5	97,8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03	1	13,1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110	-	1,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878	25	345,336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574	1	8,7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7	-	1,6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	-	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22	1	10,507	1
2XXX	負債總計	512,200	26	355,843	19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二二、二四及三十）				
3110	普 通 股	515,812	26	515,812	28
3200	資本公積	615,637	30	601,66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073	9	146,03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648	9	229,19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721	18	375,228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3	-	22,804	1
3XXX	權益總計	1,494,933	74	1,515,510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07,133	100	\$ 1,871,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846,764	99	\$ 747,16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585</u>	<u>1</u>	<u>6,77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3,349	100	753,94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446,277	52	397,331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165)	-	(1,90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57</u>	<u>-</u>	<u>8,80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8,664</u>	<u>48</u>	<u>363,513</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9,798	7	59,905	8
6200	管理費用	50,315	6	47,3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248</u>	<u>10</u>	<u>68,790</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361</u>	<u>23</u>	<u>176,082</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14,303</u>	<u>25</u>	<u>187,43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4,787	2	14,8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86)	(2)	(9,064)	(1)
7050	利息費用	(1,994)	-	(1,9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7,764	2	\$ 50,46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71	2	54,351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6,374	27	241,78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0,162)	(5)	(21,39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212	22	220,392	2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730	-	(42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24)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122)	(2)	(31,21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3,081	-	5,3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435)	(2)	(26,80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777	20	\$ 193,592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61	\$	4.27
9810	稀 釋	\$	3.53	\$	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四)							單 位：新 臺 幣 仟 元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四)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及 二 二)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487,241	\$ 514,872	\$ 560,680	\$ 1,172	\$ 47,989	\$ 2,633	\$ 612,474	\$ 122,849	\$ 239,204	\$ 362,053	\$ 48,712	\$ 1,538,11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185	(23,185)	-	-	-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6,325)	(206,325)	-	(206,3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474)	-	-	-	(15,474)	-	-	-	(15,47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220,392	220,392	-	220,3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	-	-	(542)	(542)	-	(54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0)	(350)	(25,908)	(26,25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9,500	219,500	(25,908)	193,59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芮特公司部分股權	-	-	-	-	(766)	-	(766)	-	-	-	(766)	
N1	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00	940	3,738	(1,172)	-	-	2,566	-	-	-	-	3,50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866	-	-	2,866	-	-	-	-	2,86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581,241	515,812	548,944	2,866	47,223	2,633	601,666	146,034	229,194	375,228	22,804	1,515,51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39	(22,039)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06,325)	(206,325)	-	(206,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86,212	186,212	-	186,2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6	606	(15,041)	(14,4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6,818	186,818	(15,041)	171,77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芮特公司部分股權	-	-	-	-	(130)	-	(130)	-	-	-	-	(13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101	-	-	14,101	-	-	-	-	14,1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1,581,241</u>	<u>\$ 515,812</u>	<u>\$ 548,944</u>	<u>\$ 16,967</u>	<u>\$ 47,093</u>	<u>\$ 2,633</u>	<u>\$ 615,637</u>	<u>\$ 168,073</u>	<u>\$ 187,648</u>	<u>\$ 355,721</u>	<u>\$ 7,763</u>	<u>\$ 1,494,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6,374	\$ 241,7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90	28,974
A20200	攤銷費用	4,880	4,195
A29900	長期預付款攤銷	333	49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291)	2,957
A20900	利息費用	1,994	1,919
A21200	利息收入	(1,855)	(804)
A21300	股利收入	(7,924)	(7,0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064	2,7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764)	(50,4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3,177)	(3,4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948)	3,0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5	1,90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757)	(8,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7	(3,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050	6,655
A31130	應收票據	-	14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7,152	(35,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8	4,161
A31200	存 貨	(81)	(18,083)
A31230	預付款項	1,946	(3,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6)	66
A32130	應付票據	(50)	10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570)	37,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96)	(25,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77	(4,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317	175,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55	\$ 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4)	(1,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91)	(40,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887</u>	<u>133,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49)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份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二)	(77,058)	(3,1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1)	(25,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29	3,1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59)	(7,5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5)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0)	(11,5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	(45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924	7,0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5,030</u>	<u>158,6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53,556)</u>	<u>96,2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95,000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5,000)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	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325)	(221,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3,5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364)</u>	<u>(218,2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967	11,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763</u>	<u>132,2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730</u>	<u>\$ 143,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以前年度併購產生之商譽 70,835 仟元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之購買法下之併購溢價 29,24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溢價金額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針對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考量為民國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各子公司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的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特定交易條件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與部分客戶約定特定交易條件，該等特定交易條件可能造成相關銷貨交易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此將對特定交易條件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考量為民國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交易條件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年底一段期間之特定交易條件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交易條件之前二大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2,309	26	\$ 554,40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94	1	33,15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八及三四）	96,645	4	108,83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8,302	1	4,20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36,485	13	389,62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十）	3,587	-	4,0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6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9,358	6	142,329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七）	20,100	1	19,2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151	-	1,3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14,196	52	1,257,194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1,834	4	111,83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7,208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四）	805,975	32	816,236	3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92,734	4	76,019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406	2	19,3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424	-	10,05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998	1	25,2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02	-	13,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0,481	48	1,072,702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44,677	100	\$ 2,329,8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20,000	13	\$ 150,0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9	-	1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63,855	6	166,49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73,638	7	180,5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975	1	18,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7,582	1	7,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109	28	522,334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905	-	14,7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17	-	1,6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9	-	1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41	-	16,584	1
2XXX	負債總計	711,850	28	538,918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二二、二三、二五、二七、二九及三五）				
3110	普 通 股	515,812	20	515,812	22
3200	資本公積	615,637	24	601,66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073	7	146,03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648	7	229,19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5,721	14	375,228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3	1	22,80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94,933	59	1,515,510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37,894	13	275,468	12
3XXX	權益總計	1,832,827	72	1,790,978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44,677	100	\$ 2,329,8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463,832	99	\$ 1,496,648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8,682</u>	<u>1</u>	<u>19,70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82,514</u>	<u>100</u>	<u>1,516,3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905,557	61	947,571	6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887</u>	<u>1</u>	<u>21,219</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12,444</u>	<u>62</u>	<u>968,790</u>	<u>64</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70,070</u>	<u>38</u>	<u>547,56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3,010	6	89,027	6
6200	管理費用	111,696	7	110,0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995</u>	<u>7</u>	<u>92,48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701</u>	<u>20</u>	<u>291,52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67,369</u>	<u>18</u>	<u>256,03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四）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附註四、五 及十二）	11,217	1	-	-
7190	其他收入	22,408	1	24,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82)	(3)	(545)	-
7050	利息費用	2,157	-	2,13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26)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0)	(1)	21,35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929	17	277,39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1,691)	(3)	(40,6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238	14	236,78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730	-	(9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24)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902)	(2)	(51,8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3,081	-	5,3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215)	(2)	(47,4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023	12	\$ 189,31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212	13	\$ 220,39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26	1	16,389	1
8600		\$ 205,238	14	\$ 236,781	1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777	11	\$ 193,59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246</u>	<u>1</u>	<u>(4,280)</u>	<u>(1)</u>
8700		<u>\$ 183,023</u>	<u>12</u>	<u>\$ 189,312</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1</u>		<u>\$ 4.27</u>	
9810	稀 釋	<u>\$ 3.53</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三 、 二 二 、 二 三 、 二 七 及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三 及 二 九)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 二 七 及 三 五)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所 有 權 權 益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變 動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五)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487,241	\$ 514,872	\$ 560,680	\$ 1,172	\$ 47,989	\$ 2,633	\$ 612,474	\$ 122,849	\$ 239,204	\$ 362,053	\$ 48,712	\$ 1,538,111	\$ 299,342	\$ 1,837,45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185	(23,18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06,325)	(206,325)	-	(206,325)	-	(206,3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474)	-	-	-	(15,474)	-	-	-	-	(15,474)	-	(15,47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220,392	220,392	-	220,392	16,389	236,7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	-	-	-	(542)	(542)	-	(542)	-	(54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0)	(350)	(25,908)	(26,258)	(20,669)	(46,9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9,500	219,500	(25,908)	193,592	(4,280)	189,31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芮特公司部分股權	-	-	-	-	(766)	-	(766)	-	-	-	-	(766)	(2,513)	(3,27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7,140)	(17,140)
N1	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00	940	3,738	(1,172)	-	-	2,566	-	-	-	-	3,506	-	3,50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866	-	-	2,866	-	-	-	-	2,866	59	2,9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81,241	515,812	548,944	2,866	47,223	2,633	601,666	146,034	229,194	375,228	22,804	1,515,510	275,468	1,790,9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2,039	(22,03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06,325)	(206,325)	-	(206,325)	-	(206,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186,212	186,212	-	186,212	19,026	205,2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06	606	(15,041)	(14,435)	(7,780)	(22,2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6,818	186,818	(15,041)	171,777	11,246	183,02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正通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	-	54,444	54,44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芮特公司部分股權	-	-	-	-	(130)	-	(130)	-	-	-	-	(130)	(317)	(44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947)	(2,947)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101	-	-	14,101	-	-	-	-	14,101	-	14,1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81,241	\$ 515,812	\$ 548,944	\$ 16,967	\$ 47,093	\$ 2,633	\$ 615,637	\$ 168,073	\$ 187,648	\$ 355,721	\$ 7,763	\$ 1,494,933	\$ 337,894	\$ 1,832,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929	\$ 277,3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85	57,19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5	11,4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5,398)	(3,28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24	7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01	2,925
A20900	利息費用	2,157	2,133
A21200	利息收入	(5,958)	(5,033)
A21300	股利收入	(7,924)	(7,01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4	7,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343	(2,4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91)	2,771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21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2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32	(4,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050	11,756
A31130	應收票據	(4,014)	643
A31150	應收帳款	62,359	(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5	1,505
A31200	存 貨	(142)	25,946
A31230	預付款項	2,006	4,8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0)	983
A32130	應付票據	(1,145)	109
A32150	應付帳款	(8,055)	34,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7)	(33,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4)	(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31	(3,8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482	380,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9	4,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7)	(\$ 2,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773)	(68,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731</u>	<u>315,5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50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949)	(116,12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30,80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79,371	153,0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24	7,0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23)	(10,75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75)	(50,2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90)	(12,0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29	3,1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5)	(2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48</u>	<u>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554</u>)	(<u>50,30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8,01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88,005)	(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	(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6,325)	(221,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0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8)	(3,16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947</u>)	(<u>17,1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69</u>)	(<u>243,5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01</u>)	(<u>28,2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907	(6,5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4,402</u>	<u>560,9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2,309</u>	<u>\$ 554,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附件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9,4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6,3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6,212,1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21,214)
可供分配盈餘	169,026,74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3.0 元)(註 1)	168,243,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3,025
附註：	

註 1：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長於配息基準日依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擬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	增列修訂日期。

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u> <u>年六月二十二日。</u>	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 年六月十四日。	
---	---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u>，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擬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本條規定。

附錄

附錄一：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閒置資產之出租或處分之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擬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方式，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之各項事務，除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六 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明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本公司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之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所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施行。

附錄三：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侯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4 日
		股 數
董事長 董 事	岑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3,853,012
董 事	吳東義	153,871
董 事	何冀瑞	843,168
董 事	郭俊良	648,062
獨立董事	陳興義	0
獨立董事	陳貫平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董事合計股數		5,498,11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486,499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2.已發行總股數：56,081,241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